



# CREDIT CHINA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第一季度報告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9,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7.3%。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27.9%。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7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6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79,347</b>	57,776
利息收入	3	<b>53,773</b>	42,923
利息開支	5	<b>(23,351)</b>	(7,446)
利息收入淨額		<b>30,422</b>	35,477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b>19,720</b>	14,853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	<b>5,854</b>	—
		<b>55,996</b>	50,330
其他收入	4	<b>8,077</b>	8,6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5,153)</b>	(14,5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4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b>(2,646)</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8)</b>	(53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603)</b>	562
除稅前溢利	6	<b>25,333</b>	44,576
所得稅	7	<b>(2,712)</b>	(10,719)
期內溢利		<b>22,621</b>	33,85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b>(479)</b>	3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2,142</b>	34,19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2,707</b>	31,487
非控股權益	<b>(86)</b>	2,370
	<b>22,621</b>	33,857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918</b>	31,702
非控股權益	<b>(776)</b>	2,492
	<b>22,142</b>	34,19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	<b>0.77分</b>	1.36分
攤薄	<b>0.76分</b>	1.32分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 3. 營業額 (續)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於該等期間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利息收入</b>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b>349</b>	379
— 利息收入	<b>195</b>	116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516
— 利息收入	-	129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30,152</b>	33,366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3,298</b>	1,962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11,024</b>	6,384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b>8,755</b>	71
	<b>53,773</b>	42,923
<b>財務諮詢服務收入</b>	<b>19,720</b>	14,853
<b>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b>		
支付交易費收入	<b>1,508</b>	-
系統諮詢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b>4,346</b>	-
	<b>5,854</b>	-
<b>營業額</b>	<b>79,347</b>	57,776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534	-
銀行利息收入	355	486
政府津貼(附註)	6,149	7,259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018	829
其他	21	76
	<u>8,077</u>	<u>8,650</u>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 5. 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	7,526	7,442
已收訂金利息	-	4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4,830	-
根據購回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利息	995	-
	<u>23,351</u>	<u>7,446</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40	5,326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	41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46	-
	<b>18,824</b>	5,736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287	175
應收貸款撥備	6,087	-
折舊	1,420	637
匯兌收益淨額	(192)	(55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886	1,675

##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170	10,351
遞延稅項	1,542	368
	<b>2,712</b>	10,71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7.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7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4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45,907,733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10,355,556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7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4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5,913,10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76,774,745股）計算。

## 10. 儲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		以股份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支付款項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8,698	(133,438)	40,000	1,194,135	100,290	1,294,425
期內溢利	-	-	-	22,707	-	-	-	-	-	22,707	(86)	22,6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211	-	-	-	211	(690)	(4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707	-	211	-	-	-	22,918	(776)	22,14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890	111,230	-	-	-	-	-	-	-	127,120	-	127,120
於行使購款權時發行股份	611	2,853	-	-	-	-	(261)	-	-	3,183	-	3,183
購款權已失效	-	-	-	170	-	-	(17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2,646	-	-	2,646	-	2,6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2	-	-	-	-	132	-	144	-	1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2,274	670,452	27,325	478,197	1,402	(7,091)	10,893	(133,306)	40,000	1,350,146	99,514	1,449,66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649	206,702	14,470	327,244	2,156	(1,071)	25,968	(52,256)	40,000	743,862	13,169	757,031
期內溢利	-	-	-	31,487	-	-	-	-	-	31,487	2,370	33,8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5	-	-	-	215	122	3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487	-	215	-	-	-	31,702	2,492	34,1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462	132,950	-	-	-	-	-	-	-	152,412	-	152,412
於行使購款權時發行股份	1,219	4,830	-	-	-	-	(290)	-	-	5,759	-	5,7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1,330	344,482	14,470	358,731	2,156	(856)	25,678	(52,256)	40,000	933,735	15,661	949,39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除提供如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等傳統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已透過涉足互聯網金融服務完成重大市場重新定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先鋒匯升」）之全部股權而進軍於中國之網上第三方支付及預付卡發行業務。此後，本集團已於其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更廣闊目標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原地產集團（中國及香港最大之物業代理服務集團之一）結盟以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產品開發及營運之中國公司之80%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加37.3%，此乃為其傳統貸款服務產生之穩定收入以及來自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收入來源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一季度之約人民幣31,500,000元減少27.9%至約人民幣22,700,000元。此乃由於小額貸款規模之快速增長，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之會計政策，透過對其小額貸款計提應收貸款撥備約人民幣6,100,000元，導致溢利暫時下降。此外，去年下半年取得之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增加亦對本回顧季度之溢利造成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增加37.3%。收入增加主要來自與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有關之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33,400,000元減少9.6%。

####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重慶之小額融資平台有兩個業務分部：小型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而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小型貸款服務。儘管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已由房地產抵押貸款轉變為小額貸款，惟本集團自提供小型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72.7%。有關增加之原因主要為成功拍賣一筆拖欠房地產抵押貸款之抵押物。

####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由於重慶及合肥之小額融資服務取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小額融資服務收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8,800,000元，而去年同一季度則約為人民幣71,000元。

####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除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鋒匯升所授出貸款之若干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68.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將其貸款組合轉變為如委託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之較大額貸款，因此較小規模之典當貸款之比例已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收入相同。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份。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32.8%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19,700,000元。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開始營運，並自提供支付交易服務、系統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900,000元。

####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213.6%至回顧季度之約人民幣23,400,000元。此乃由於為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分別取得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金額約人民幣288,500,000元、人民幣209,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導致回顧季度內利息開支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及本集團於上海之其他附屬公司取得與鼓勵企業擴充有關之政府津貼約人民幣6,200,000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元。該等開支增加141.2%乃主要由於就小額貸款計提應收貸款撥備約人民幣6,100,000元、就小額融資業務所招聘之額外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顧問費及其他經營成本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1,500,000元減少27.9%。

## 展望

二零一四年將為中國信貸轉型之一年。本集團專注發展互聯網金融及維持財務實力，將引領本集團達致就業務增長設立之企業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專注投資於可帶動長期增長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遇。

隨著互聯網之發展，互聯網金融之興起乃不爭之事實。據二零一三年之若干市場統計數據，佔中國團體70%之中小企業僅可取得金融機構所授出貸款總額之不足20%。以上數據證明傳統銀行體系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憑藉互聯網平台，互聯網金融透過串連具融資需求之人士與投資者而促進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本集團已開始進行本集團之互聯網房屋貸款及互聯網汽車貸款之計劃。本集團正在評估更多其他互聯網金融產品選擇，以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佳服務。本集團亦正實施計劃改善及升級本集團之互聯網技術平台以促進交易量增長。

本集團相信近期之業務發展增長走勢已展開，且本集團同心協力實施策略舉措將可令本集團達致未來增長並帶來更多盈利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010,000 (L) <sup>(2)</sup>	10.19%
	實權擁有人	6,000,000 (L)	0.19%
盛佳先生	家族權益 (配偶或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80,000 (L)	0.00%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1%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1%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鵬雲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90,000 (L)	0.46%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L)	0.11%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第一支付」）	實益擁有人	477,800,000 (L) <sup>(3)</sup>	15.16%
張振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7,800,000 (L) <sup>(3)</sup>	15.16%
	家族權益 （配偶或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18,000,000 (L) <sup>(4)</sup>	0.57%
張曉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sup>(4)</sup>	0.57%
	家族權益 （配偶或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477,800,000 (L) <sup>(3)</sup>	15.1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425,925,600 (L) <sup>(5)</sup> 200,000,000 (S) <sup>(5)</sup>	13.52% 6.35%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5,925,600 (L) <sup>(5)</sup> 200,000,000 (S) <sup>(5)</sup>	13.52% 6.35%
Silver Pa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990,000 (L) <sup>(6)</sup>	11.11%
So Naoko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9,990,000 (L) <sup>(6)</sup>	11.1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336,222,400 (L) <sup>(7)</sup>	10.67%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L) <sup>(7)</sup>	10.67%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L) <sup>(7)</sup>	10.67%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L) <sup>(7)</sup>	10.67%
皇都	實益擁有人	321,010,000 (L) <sup>(9)</sup>	10.19%
Cap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sup>(9)</sup>	6.35%
Zhang Aihua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0 (L) <sup>(9)</sup>	6.3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S」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淡倉。
- (3) 該等股份由第一支付持有，其全部股本乃由張振新先生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張曉敏女士（張振新先生之配偶）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其全部股本乃由任德章先生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6) Silver Paragon Limited由So Naoko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繼而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丁鵬雲先生之權益。
- (9) Cap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Zhang Aihu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屬寶貴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實體。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丁騰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港元	14,490,000 <sup>(9)</sup>	-	-	14,490,000
沈勵女士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港元	3,500,000 <sup>(9)</sup>	-	-	3,500,000
梁宝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sup>(9)</sup>	600,000 <sup>(2)(9)</sup>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港元	200,000 <sup>(9)</sup>	-	-	200,000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sup>(9)</sup>	600,000 <sup>(2)(9)</sup>	-	(300,000) <sup>(2)(9)</sup>	3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港元	200,000 <sup>(9)</sup>	-	-	200,000
李思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sup>(9)</sup>	600,000 <sup>(2)(9)</sup>	-	(300,000) <sup>(2)(9)</sup>	3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港元	200,000 <sup>(9)</sup>	-	-	200,000
				<u>20,390,000</u>	<u>-</u>	<u>(600,000)</u>	<u>19,790,000</u>
<b>僱員</b>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sup>(9)</sup>	2,484,000 <sup>(2)(9)</sup>	-	(384,000) <sup>(2)(9)</sup>	2,1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港元	16,830,000 <sup>(9)</sup>	-	(710,000) <sup>(9)</sup>	16,120,000
				<u>19,314,000</u>	<u>-</u>	<u>(1,094,000)</u>	<u>18,220,000</u>
<b>顧問</b>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sup>(9)</sup>	39,840,000 <sup>(2)(9)</sup>	-	-	39,84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4725港元 <sup>(9)</sup>	14,000,000 <sup>(2)(9)</sup>	-	(7,000,000) <sup>(2)(9)</sup>	7,000,000
				<u>53,840,000</u>	<u>-</u>	<u>(7,000,000)</u>	<u>46,840,000</u>
<b>總計</b>				<u>93,544,000</u>	<u>-</u>	<u>(8,694,000)</u>	<u>84,85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5港元。
- (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之情況。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宝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丁鵬雲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彭耀傑先生、沈勵女士、盛佳先生及莊瑞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宝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